

漁 農 自 然 護 理 署

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

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5/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
303 Cheung Sha Wan Road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: ES 02/22
電 郵 E-mail: hk_cites@afcd.gov.hk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76 3749

各業界人士：

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附錄 III 修訂

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《公約》)秘書處已發出修訂附錄 III 的通知(通知編號：2021/026、2022/014 及 2022/019)。本署現特函通知有關修訂的內容及存貨申報安排。

有關《公約》附錄 III 的修訂詳情，請參閱附件。本港將會在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《條例》)修訂後，才開始實施有關附錄修訂的管制。然而，部分國家或地區可能按照《公約》秘書處通知的生效日期，開始實施相關《公約》附錄修訂，例如對新列入附錄的物種進行進出口管制，要求就有關的付運貨物提供《公約》進出口文件。本署現提醒業界人士，在進出口瀕危物種時，除了須遵守現行《條例》，亦須遵守有關國家或地區就《公約》的管制。若有需要請聯絡本署，本署將盡量提供協助。

如果新列明物種是在列入《公約》附錄之前經已合法獲得，即屬「《公約》前」標本，可按《條例》規定獲得相關豁免。如你管有新列明物種的「《公約》前」存貨，**可於2022年6月21日或之前**，填妥並透過電郵、傳真或郵遞交回夾附的申報表，向本署申報有關存貨，以便在《條例》修訂後合法管有、出口或再出口有關存貨。本署收到申報後，將安排查驗有關存貨。

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，請電郵至 hk_cites@afcd.gov.hk、傳真至 2376 3749 或致電本署人員葛小姐(電話：2150 6969)或林先生(電話：2150 6976)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林峯毅  代行)

2022年5月11日

附件

